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7人，实际参加会议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锁标准，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除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锁条件外，其余163名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2.51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8%。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解锁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锁，届时将另行公告。

由于公司董事叶华俊先生、彭华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之一，属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关联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5名董事参与本议案表决。

公司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叶华俊先生、彭华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激励对象苏猛、唐启俊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苏猛、唐启俊等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公司对计琪、任毅飞等12名激励对象因2016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17,850股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确定回购注销282,850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将由452,800,250股减至452,517,400股，注册资本由452,800,250元减至452,517,400元。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	新章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2,800,25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2,517,400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52,800,250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52,517,400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

人民币标明面值。	人民币标明面值。
----------	----------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所涉内容为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以及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后的必要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故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